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政府资产收益扶贫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唐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经过深入了解、友好协商后，甲方拟委托唐县新荣扶贫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资产收益扶贫协议》，为保证贫困户持续稳定收入，实现精准扶贫、脱贫，就2018年唐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达成合作，甲方以现金形式投入到乙方项目建设，甲方预计投入金额2500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接受政府资产收益型扶贫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为保证贫困户持续稳定收入，实现精准扶贫、脱贫，甲乙双方达成共识，甲方以现金注入乙方扶贫电站项目，甲方预计投入金额 2500 万元，推动乙方电站项目的快速建成，形成收益，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主决策，承诺按时拨付扶贫资产收益予以甲方，自扶贫资金拨付到乙方账户起算，乙方按“固定收益+利润分享”的扶贫资金收益计算模式，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一次扶贫收益，双方协商项目验收合格后若乙方利润率低于 10%，乙方每年按扶贫资金总额的 10% 给付甲方扶贫资金收益；若乙方利润率高于 10%，则按审计出的利润率分红。资产收益归唐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由唐县人民政府进行分配，加快实现科学脱贫。（以上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二）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三）合作项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唐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最终以政府批准建设规模为准）

（四）担保事项

为保证扶贫资金的安全，协议约定公司以 2017 年在唐县建设的 16 个村级地面光伏电站的全部资产和财产份额作为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意在扩大公司光伏下游产业，本着实现精准扶贫、脱贫，探索更多与政府合作模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为双方合作基本性原则的战略性决定，协议涉及的具体内容须经双方进一步沟通，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